

#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3142-3143号

申请人：杨某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申请人：崔某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某，申请人之一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悦乐书童教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熙二街3号之三十五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安妮

申请人杨某等2人诉被申请人广州悦乐书童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杨某、崔某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安妮加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杨某于2021年4月2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。申请人崔某于2021年3月1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。

仲裁请求：申请人(杨某)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工资1250元（拖欠工资）。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4日工资2000元（疫情工资）。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押金917元。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

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5000 元。五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。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济补偿金 1250 元。

申请人(崔某)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差额工资 1250 元。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工资 3000 元(疫情工资)。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0500 元。四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。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济补偿金 1500 元。

被申请人辩称:对于申请人杨某第一项仲裁请求,确认是工资 1250 元未支付。第二项仲裁请求我方不同意。第三项仲裁请求押金我方没有扣押金,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四项仲裁请求二倍工资,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就没有来上班,也没有提出离职,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五项仲裁请求,劳动关系是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8 日。第六项仲裁请求,我方不同意支付。对于申请人崔某,我方没有拖欠其工资。第八项请求,停工期间没有工资,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九项请求,不同意支付,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没有上班。对于劳动关系,

期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没有上班，我方不确认申请人所要求时间段。对于经济补偿金，是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，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。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对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问题存在争议。

申请人主张：

申请人杨某主张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买社保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14 日（7 月份之后因工资不合理及工作时间问题，所以没有工作），离职原因是微信提出离职，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，与李安妮微信记录可以证明。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4 月工资领取 2000 元，5 月工资没有支付（上班至 28 日），6 月工资 500 元疫情补助（没有上班），7 月份因疫情没有上班。工资是固定工资 2500 元（试用期一个月 2000 元），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时间是下午 3 点半至晚上 8 点半，周六日不用上班节假日正常放假。杨某第一项仲裁请求工资 1250 元，被申请人拖欠了 5 月的半个月工资。第二项请求是因为疫情无法上班，应支付 2500 元工资，而被申请人支付了 500 元，所以还拖欠 2000 元工资。第三项请求押金，本人没有交押金，该项请求实际是 5 月 1 日至 15 日工资，按 1250 元

扣除本人请假3天（4月）工资计算，每天工资113元/天。关于二倍工资，按2500元基数计算。关于经济补偿金，是半个月工资计算。

申请人崔某主张于2021年3月1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买社保，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15日，离职原因是口头向公司提出离职，离职原因是因搬家，个人原因离职。申请人崔某2021年3月工资领取2500元，4月工资3000元，5月500元疫情补助（上班至28日），6月因疫情没有上班，7月上班11天，工资2050元（包含5月工资）。工资是固定工资3000元（试用期一个月2500元），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时间是下午3点半至晚上8点半，周六日不用上班节假日正常放假。当月发放上个月工资。第一项仲裁请求，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1250元。第二项请求，是疫情工资应支付一个月工资3000元。第三项请求，按3.5个月，每月3000元计算二倍工资（6月没有上班）。关于经济补偿金，按半个月计算。

为了证明其主张，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微信聊天记录（证明杨某上班时间工资情况工作记录及拖欠工资情况，证明申请人崔某提出工资问题）。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不确认关联性。我方有要求申请人当面谈工资情况，但申请人没有当面谈，我方认为申请人不应乱用法律。）

二、辞职书及快递单（杨某，证明离职情况）。（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我方没有收到。）

三、银行流水明细（杨某，证明工资情况）。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四、现场教学照片（崔某，证明劳动关系）。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杨某于2021年4月2日面试，正式上班5月12日。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购买社保，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4日，从7月4日与我方聊天记录可以证明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。确认崔某入职时间、岗位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没有购买社保。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15日，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。申请人杨某发放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工资领取2000元，5月15日至6月15日因疫情没有上班所以没有发放工资，6月因疫情没有上班，而7月因申请人自己原因不来上班所以没有发放工资。工资是按113元/天计算，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是下午3点半到小朋友都离开就可以离开。申请人崔某2021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工资2500元，4月15日至5月15日工资3000元，5月15日至6月15日500元疫情补助，但5月28日后就因疫情没有上班。按每天136元计算。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考勤，没有工资确认

表。上班是下午 3 点半到小朋友都离开就可以离开，节假日都不用上班。对于疫情期间工资，我方认为工资按天计算，所以申请人疫情期间不上班，所以我方不需要支付工资。我方认为杨某 4 月 2 日是面试，7 日、9 日我方不确认上班，12 日是开始正式上班。对于申请人试用期的二倍工资，我方认为不需要支付。为了证明其主张，被申请人提交工作交接照片（证明杨某 4 月 12 日正式上班）、工资支付记录予以证明，申请人确认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，领取被申请人支付的劳动报酬，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，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关于劳动关系年限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入职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 日，离职时间 2021 年 8 月 14 日。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4 月 2 日面试，正式上班 5 月 12 日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4 日。本委认为，首先关于入职时间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面试日期，尽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正式上班时间应为 5 月 12 日，但并没有相应的入职手续、考勤表等有效的证据可以证明，且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，记录了双方在 4 月有多项关于工作的内容，这与被申请人庭上陈述 5 月 12 日的上班

时间前后矛盾，这与客观事实不符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故被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，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。其次关于离职时间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4日，但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可以证明双方办理了离职手续，且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，申请人在2021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以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故被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，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，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，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8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。因此，申请人杨某要求确认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，本委予以确认。申请人崔某主张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，被申请人均予以确认，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崔某主张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。

关于工资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工资每月2500元（试用期一个月2000元），崔某工资每月3000元（试用期一个月2500元）。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杨某工资按113元/天，崔某136元/天计算。双方对该工资标准均无异议。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拖欠5月16日至5月30日工资1250元及6月疫情停工的工资

2000元。申请人崔某主张被申请人拖欠3月1日至7月15日工资差额1250元，6月疫情停工的工资3000元。被申请人确认杨某工资1250元未支付，不确认崔某的工资差额，被申请人主张对于疫情期间工资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疫情期间不上班，所以不需要支付工资。本委认为，因疫情原因，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，应参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九条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；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由企业发放生活费，生活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支付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工资计算周期为每月15日至次月15日，被申请人公司2021年5月31日停工，7月4日复工，杨某每月固定工资2500元，113元/天，经本委核算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杨某5月31日至7月4日的工资2386元（疫情期间5月31日至6月30日工资2500元，7月1日至7月4日共4天 $2100/21.75 \times 4 = 386$ 元，被申请人已经支付500元疫情补贴）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0元工资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处分的体现，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本委应予以支持。关于申请人崔某工资差额问题。申请人崔某庭上主张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1250元和6月疫情停工的工资30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，被申请人不予确认。本委认为，申请人崔某每月工资3000元，其工资分段计算，



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，5月15日至5月30日工资1500元，5月31日至6月30日疫情期间工资3000元，7月1日至7月4日疫情期间共4天工资共4天 $2100/21.75 \times 4 = 386$ 元，7月5日至7月15日共11天工资1496元，即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应发工资为7882元。被申请人已支付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（2021年5月17日领取4月15日至5月15日工资3000元），6月18日疫情补贴500元，7月29日发放2050元工资，该期间共支付了4050元工资，经本委核算，因此，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3832元。

关于押金问题。被申请人主张并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押金。申请人杨某确认被申请人并没有收取押金，但主张该请求的押金，指的是5月1日至15日的工资差额，按1250元扣除本人请假3天（4月）工资计算，每天工资113元，应当要支付917给申请人。本委认为，双方确认并没有收取押金，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押金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本委予以驳回。双方约定实习期一个月，实习期工资2000元，申请人4月2日入职，4月为实习期，被申请人5月16日支付了2000元实习期工资给申请人，被申请人主张工资已经支付，但所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并没有体现到有支付该工资，因此，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。因

此,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250元,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917元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处分的体现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规定,本委应予以支持。

关于二倍工资问题。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规定,被申请人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。因此,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二倍工资差额5000元,本委予以支持。经本委核算,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崔某4月1日至7月15日二倍工资差额10632元(申请人工资分段计算,4月1日至4月15日1250元(实习期工资),4月15日至4月30日1500元,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,5月15日至5月30日工资1500元,5月31日至6月30日疫情期间工资3000元,7月1日至7月4日疫情期间共4天工资共4天 $2100/21.75 \times 4 = 386$ 元,7月5日至7月15日共11天工资1496元。),申请人崔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差额10500元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处分的体现,本委应予以支持。

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5日经济补偿金1250元,崔凡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9日经济补偿金

1500 元。本委认为，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8 月 14 日离职，崔某 2021 年 7 月 15 日离职，申请人并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，因此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，本委予以驳回。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二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的工资 1250 元；

三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 5 月 31 日至 7 月 4 日的工资 2000 元；

四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工资 917 元；

五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二倍工资差额 5000

元；

六、确认申请人崔某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七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3832元。

八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崔某4月1日至7月15日二倍工资差额10500元。

九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仲裁员：江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记员：潘杰锋